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 专责小组

咨询文件
2018年6月

背景和目的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报告》提出十年内把中学毕业生接受专上教育的比率增至六成后，自资专上界别¹蓬勃发展，不但有新的私营自资专上院校成立，公帑资助高等院校亦纷纷开设自资部门。为达到上述政策目标，政府一直推动公帑资助与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并推出多项财政和行政措施，支持自资专上界别。有关措施包括向自资院校批出土地和空置校舍，以及设立资助计划支持院校的营运等。

2. 过去十多年，自资专上界别规模显著增长，亦越趋多元化。我们在二零零一年后的五年内已达到提高专上教育普及率至六成的目标。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专上教育普及率更升至七成，当中学位程度课程参与率达 45%。现时约有 150 项自资学士学位和 300 项副学位课程，而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同类课程分别只有大约 40 和 230 项。开办该等课程的院校包括 11 所可颁授学位的自资院校（包括《自资专上条例》（第 320 章）下注册的院校和法定院校）、八所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的大学及 / 或其自资部门或小区学院，以及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或其他相关法例注册的专上院校。

3. 然而，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自资专上界别在运作上呈现了若干限制和可改善之处，尤其在自资院校以至整个自资界别长远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部分院校 / 课程学生人数偏低反映此点），以及

¹ 自资院校指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维持日常运作的院校。就本检讨而言，专上院校指提供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包括高级文凭及副学士）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非牟利院校。

在自资专上课程的质素方面(包括课程设计、开办和认受性),均令人对自资界别的发展有所关注。与此同时,公众人士(包括许多家长和学生)依然认为本地高等教育的未来只系于公帑资助院校,即教资会资助大学。此外,整个专上界别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供求现已饱和,而中学毕业生人数将由二零一六年的 57 000 人跌至二零二二年的 43 000 人,这对专上界别(尤其是自资院校,因其可持续性无疑取决于收生)带来重大挑战。因此,我们有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使专上教育的发展较趋均衡,从而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公帑资助与自资界别并行发展的方针。

4. 在上述背景下,社会人士提出要求,促请当局检讨整个自资专上界别,包括界别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和定位、规管架构和社会对副学士课程的需求等。

5. 为响应这些关注,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专责小组,研究与自资专上界别发展相关的事宜。当局遂于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载于附件 A。

原则和方式

6. 由于教育在公共利益,创造社会效益以及发展学生潜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资十分重要。由于香港乃一个发达经济体,并希望发展为优秀的知识型社会,因此政府有责任通过投资教育来支持人才培养和创造新知识,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人

力需求和支持社会创新。同时，政府有责任确保向教育界投入的公共资源与社会效益方面的短期和长远回馈相称。

7. 无论是由公帑资助或由自资界别所提供，教育都对社会影响力重大，因此不应等同商业服务 / 商品，亦不应让市场力量完全主导教育的规划和运作。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在尊重市场需求和院校自主的同时，对公帑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均有规管职能，以确保其健康稳健的发展。

8. 专责小组认为，自资专上教育是本港专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能与公帑资助界别作互补。两个界别皆应以为学生提供具质素的高等教育和配合社会需要为目标。专责小组全面检视自资专上教育，旨在整全地考虑教育体制中各界别之间的平衡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希望探讨可行的目标和策略，以促进自资专上教育在日益多元并在某程度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进一步发展。专责小组在讨论过程中高度重视自资专上界别学生、教职员和营办机构的期望和利益。

9. 过去数月，专责小组先后检视过以下事宜：

- (i)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情况；
- (ii)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角色；
- (iii)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规管架构和支持；以及
- (iv) 副学位教育的未来。

10. 在研究过程中，专责小组曾参考一些其他经济体的经验和考虑不同持份者的意见。所有持份者均获邀提交意见书，就有关界别发展的重要议题表达意见。专责小组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接获逾 50

份意见书。此外，专责小组亦进行了多项调研活动，例如到访自资专上院校、会见相关机构 / 院校的主管，以及委聘外间顾问与持份者进行焦点小组面谈。

11. 从这些活动搜集所得的意见为检讨工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数据，让专责小组能够全盘考虑检讨范围内的各项议题。现时专责小组对检讨工作的各项议题已有初步看法，并希望通过本咨询文件征询公众意见。

邀请各界提交意见书

12. 公众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持份者）可就本咨询文件内的初步观察和方案，及/或任何有关自资专上教育未来的事宜提出建议 / 意见。请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意见书以邮递、电邮或传真方式送交教育局：

邮递地址：香港添马

政府总部东翼 7 楼

教育局

延续教育分部

电邮地址：taskforce_sfpe@edb.gov.hk

传真号码：(852)3579 5097

未来路向

13. 专责小组在综合咨询期间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后，会敲定最终改革方案，并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向政府作出具体建议。

简称一览表

第 279 章	《教育条例》
第 320 章	《专上学院条例》
第 493 章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守则》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
评审局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文凭试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联招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
专责小组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
教资会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职训局	职业训练局
职专教育	职业专才教育

第一章：香港自资专上教育的现况

专上教育制度的发展

1.1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施政报告》公布，十年内把高中毕业生接受专上教育的比率增加一倍至六成，以配合香港逐步迈向知识型经济的需要，并追近其他先进经济体的水平。公帑资助院校和私营界别纷纷开办自资专上课程及设立私营院校，以具体行动响应该政策方针。受惠于政府的支持措施（主要透过批地及提供资金 / 贷款的方式），自资专上界别得以迅速扩展。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收生总数由二零零一 / 零二学年约15 000人增至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约24 000人；同期副学位课程收生总数亦由约13 000人增至约32 000人。副学位和学士学位教育机会大增的情况，主要见于自资界别。

1.2 二零零零年，学位程度课程主要是教资会资助的八所院校的专利，这些院校合共提供14 500个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资助学额²。二零一五年，学位颁授院校的数目增至20所，包括11所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的学位颁授自资院校³。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全港共有24 000个全日制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其中约三份之一属自资学额。

1.3 专上教育不限于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的课程。副学位界别（即高级文凭及副学士课程）的蓬勃发展是现时本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另一

² 香港演艺学院是另一所学位颁授院校，并通过民政事务局获经常性公帑资助。二零零零年，该校在教资会资助界别外提供约 100 个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资助学额。

³ 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职业训练局（职训局）辖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公开大学和东华学院。

特点。二零零零年之前，副学位教育以高级文凭课程为主。因应二零零零年《施政报告》提出增加专上教育机会，香港同年引入副学士这项新资历。自此，提供副学位课程的院校和有关学生数目均显著增加。具体而言，在二零零零年，只有少数教资会资助院校和职训局提供少于10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而这些学额大多数获公帑资助；到了二零一七年，约有20所开办副学位课程的院校，提供接近35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的高级文凭和副学士课程学额分别为22 100个和12 000个），其中接近三分之二属自资课程。

1.4 由于副学位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他们大多希望进一步取得学位资历，教资会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于是通过开办衔接学位课程⁴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衔接学位课程的新生数目由二零零八 / 零九学年的4 100人增至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的12 600人。统计数字显示，近年有约八成副学士学生和约四成高级文凭学生毕业后修读学位课程。

1.5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在二零零一年后的五年内已达到提高专上教育普及率至六成的目标⁵，而该比率在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进一步升至七成，当中学位程度课程参与率达45%。自资专上界别规模日增，课程亦趋多元化，现时有约150项学位和300项副学位程度的自资专上课程，而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学年，同类课程分别只有大约40和230项。现有专上课程营办机构的名单载于**附件B**。

⁴ 教资会资助界别一般称为「高年级入学」，通常是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

⁵ 按 18 至 20 或 22 岁（适用于计算衔接学位课程学生）修读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学生人数计算。

关注议题

1.6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自资专上界别自二零零零年起蓬勃发展。主要由三项因素促成：社会对专上教育的实在需求、政府支持措施，以及现有营办者和新加入者的积极参与。不过，鉴于学生人口未来数年的变动，自资界别将面对重大挑战。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增长，自资界别和公众均要求当局作出深入检讨，以确保自资界别能够健康稳健地发展下去。下文会阐述专责小组曾检视的一些重要议题。

议题一：自资专上界别的角色

1.7 过去十多年，自资专上界别迅速发展（包括教资会资助院校设立自资部门和全新自资院校的出现），主要受政府为中学毕业生提供更多接受专上教育机会的政策所驱使。促进公帑资助与自资界别「并行发展」亦是有关政策的基石。

1.8 另一方面，即使自资界别蓬勃发展，而界别（包括院校和教职员）亦投入大量精力，公众（包括不少学生和家長）认为界别存在的「质素问题」仍然为该界别在高等教育领域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相比获教资会资助并资源充足的大学，部分私营院校艰苦经营以求公众认同，并须录取足够学生以确保所办的经评审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在财政上可行。该等院校亦须与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其自资部门开办的自资课程竞争。另一方面，只要比较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供求情况（见附件C），便会发现专上教育界别整体上已几近饱和。一些非专门学科的自资专上教育学额「供应过剩」，令成立时间较短的院校面对更大困难。除非需求方面有改变（例如进一步开放自资界

别从内地招收非本地学生)，否则情况将会持续。与此同时，自资院校必须在学术定位和课程规划方面更具策略，以展现其专精之处。

1.9 基于上述情况，专责小组曾商议**政府应否加强目前支持受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以及受资助院校和自资院校在开办自资课程方面的角色应否有更清晰的区分。**

议题二：自资专上界别的现况是否有利于界别的长远发展及整个专上教育体系？

1.10 自资专上院校现存的模式和营运方式各异（参阅第三章），院校之间竞争激烈。一般而言，自资专上院校大致可分为两类：(a)受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附属或旗下独立的自资院校；以及(b)独立营运并自负盈亏的纯自资院校。

1.11 资助院校（即教资会资助的大学）的自资部门在发挥名牌效应及运用现有经验和资源等方面，被某些人视为较自资界别的其他院校有利。亦有人认为，资助院校应该更专注于其原本的角色和使命，即提供公帑资助的高等教育及进行研究工作。

1.12 虽然部分人主张任由市场力量汰弱留强，但须明白，在香港的特定环境下，任由资助院校扩充其自资部门，或会窒碍有潜质的私营办学机构的发展，令公帑资助界别与自资界别更难平衡发展（同时亦会淡化公帑资助界别原来的核心使命）。这种说法并非否定相关营办者在满足学生对自资专上教育的需求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此外，与其功能重迭而彼此过度竞争，院校在角色上有所区分，会更有

利于专上教育的整体发展。举例来说，若大部份自资院校在市场上某类课程（如工商管理和人文学科）已为数不少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开办这些成本较低的课程，则无助于促进课程多元化和创新。不过，专责小组乐见部分自资院校近年已较善于掌握市场需要，根据自身专长开办专门课程，以补足资助课程未能完全满足或忽略的社会人才需求。

1.13 有见及此，专责小组已就政府应否继续任由市场力量完全主导自资界别的发展，抑或更积极地扮演规管者 / 促进者的角色，确保自资界别可持续均衡发展，作出考虑。同样地，当局有需要正视应否及如何为各自资专上课程营办机构缔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再者，专责小组亦察悉，香港作为区内高等教育枢纽的地位，只会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⁶而日益重要，故政府应审视现行有关自资专上课程营办机构录取非本地学生的政策，让自资界别也能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议题三：如保留自资界别，政府应否在规管界别的发展方面（包括素质保证、财务监察和管治）担当更积极的角色？

1.14 由于自资专上院校并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政府在自资院校的发展策略 / 规划方面一直只维持有限度的参与。有人提出政府应否及如何协助自资专上院校建立及推广其独特地位，从而促进院校健康

⁶ 获准从内地招收学生的自资专上院校目前须确保内地、澳门及台湾学生人数不多于一成。鉴于本港中学毕业生人数料会在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之前持续下跌，专责小组相信部分自资专上院校会尝试从香港以外地区招收更多学生。香港与大湾区内其他城市相毗邻，政府可考虑放宽收生限制，以便院校从大湾区招收非本地学生。

稳健发展，例如应否按各院校的专长、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及社会所需，在开办某些领域的课程时有所分工和侧重。

1.15 二零一五年七月，政府公布《成为私立大学的路线图》，订明院校如有意升格为大学，必须符合若干准则才会获政府考虑（详见第三章）。专责小组亦曾探讨**是否需要鼓励更多有潜力的自资院校申请成为私立大学**；若有此需要，应否在提供更多支持措施之余，给予这些院校进一步的策略指引。

1.16 除了以更积极的措施支持自资专上院校，提高院校的质素和管治亦同样重要。此举有助该等院校提升自资课程在公众心目中的认受性，以及开办更切合市场需要的课程。专责小组已检讨适用于各自资专上院校的现行规管制度和**支持措施**（详见第四章），并探讨**该等院校在质素保证、财务监察和管治方面有否改善空间**。

议题四：副学位课程的未来发展

1.17 教资会资助大学一般通过成立小区学院进行自资活动，而这些学院主要提供副学位教育。政府在推广副学位时，一直强调副学位是独立而有价值的资历，有助升学和就业。副学位教育不但给专上界别增添活力，更有助于为中学毕业生开拓多元进阶路径。

1.18 尽管副学位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贡献良多，但专责小组注意到社会人士对其价值的观感正逐渐改变。因此，探讨副学位课程如何发展下去，是检讨工作的另一个关注议题。

第二章：一些其他经济体的自资专上教育发展

2.1 教育局邀请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研究九个其他经济体（包括澳洲、德国、日本、中国内地、新加坡、南韩、台湾、英国和美国）的专上教育发展及最新情况，让专责小组了解公帑资助及自资高等教育界的发展趋势。下列段落为该研究的初步结果摘要。

主要观察所得

2.2 根据该研究所得，历史背景和政府政策是影响上述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的自资界别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美国（其私立院校包括一直被视为声望较高的长春藤大学及学院），一般而言，自资界别为应对社会对公帑资助界别未能满足的高等教育需求而出现。有见及此，大多数政府通过提供财政支持及 / 或规管，以审慎的态度支持自资界别发展。虽然私营院校的性质在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之间存有明显差异，但有一些共同特征，例如：

- (a) 私营院校的出现与高等教育普及化有密切关系。
- (b) 私营院校以教学为主，主要提供不需要投资庞大资金于设备或设施上的课程。很多时私营院校所提供的课程属于其专精范围或被视为更「合乎潮流」。
- (c) 通常设有某种形式的公帑资源（如学生贷款）支持学生修读私营高等教育。
- (d) 多数私营院校十分依赖学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更容易因经济下滑而受损。
- (e) 除美国外，其他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的私营院校往往被认为

质素较差，入学要求亦较低。

(f) 私营院校对提供高等教育方面的贡献日渐增加。

(g) 自资界别提供一系列副学位资历，包括副学士、高级文凭等。

2.3 该研究的初步结果显示，有关经济体采用多种安排规管自资院校及 / 或其课程。这些安排包括政府许可、注册、自愿 / 强制性评审、周年报告及 / 或检讨。如果院校以某种形式获发政府资助、或政府拨出资金支持学生，规管要求通常会较严谨。

2.4 与香港不同的是，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中并没有公立大学自身或透过其扩展分部提供自资副学位或学位课程。而与香港最相近的模式可见于澳洲。澳洲有部分公立大学设立学院开办基础课程，但这些学院的注册和管理均独立于所属院校。在中国内地，虽然独立学院本应以独立形式营办，但实际上却与公立大学有密切联系。不过，这些独立学院的数目近年持续减少，或许是因为有关当局颁布新措施，要求这些院校必须达到一定要求方能成为真正的独立学院。

2.5 即使资历名称相同，副学士和高级文凭在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所扮演的角色也可能不同。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资历均可用于升学或就业，一些副学士课程有明显的职业导向（尤其在美国）。然而，除澳洲外⁷，副学士和高级文凭两项资历并存以发挥升学及就业双重作用的模式，在研究范围内的其他经济体并不常见。

⁷ 在澳洲，高等文凭(advanced diploma)及副学士并存为副学位教育，均可用作就业及升学用途。

第三章：自资专上界别的角色

3.1 第一章提到，政府一直奉行支持公帑资助与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双轨政策，藉此为本地学生开拓更宽广及更多元化的升学途径。

3.2 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本地专上教育普及率升至72%；修读公帑资助的专上课程者占38%（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的学生分别占21%和17%），其余则修读自资课程。同一学年，在第一年学士学位、衔接学位和副学位课程收生总额中，自资课程的学额分别约占40%、72%和68%，可见自资界别在提供专上教育机会方面，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

3.3 自资界别的院校规模各异，而且其现存模式和运作方式也有不同。以下分析表列出全港28所自资专上院校的收生额。

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 收生额	开办自资专上课程的 院校数目		
	2014/15 学年	2015/16 学年	2016/17 学年
100 个以下	4	3	2
100 至 499 个	6	7	10
500 至 999 个	4	6	4
1 000 至 1 999 个	6	6	5
2 000 至 3 999 个	6	5	7
4 000 个及以上	1	1	0
总数	27	28	28

教资会资助界别和其他资助院校

3.4 值得注意的是，每年收生额超过2 000个的营办机构大多是公帑资助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教资会资助大学在开办自资课程方面各有不同的策略和定位。专责小组留意到大部分教资会资助大学由于历史原因均有开办自资副学位（尤其是副学士）课程，其中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的副学位学生总数分别逾6 000人和7 000人。这些院校大多同时营办一些自资本地或非本地衔接学位课程，为她们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升学机会。

自资界别

3.5 自资院校之间，无论在规模、学生人数和学术课程的涵盖范围和发展方面亦各有不同，详见下文：

- (i) **香港公开大学**的前身为香港公开进修学院，由政府在一九八九年立法成立，当时主要为成年在职人士提供遥距学习学位课程。至一九九七年升格为大学，并具自行评审资格。该校在二零零一年首次开办副学士程度的全日制课程，并在二零零七年开始录取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其辖下的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专门提供高级文凭教育和若干非本地衔接学位课程。香港公开大学现时的全日制学生超过 10 000 人，修读六个学院 / 学部提供的多个范畴的高级文凭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课程）。
- (ii) 现时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私营院校有九所，主要提供学位课程，合共有 14 000 名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学生。九所院校发展程度不一，大致可分为四类：

– 私立大学

香港树仁大学是现时唯一一所根据第 320 章注册并已正名为大学的院校。该校成立于一九七二年，前身是香港树仁学院，当时主要开办文凭课程。学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获授予大学名衔。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香港树仁大学开办 18 项经本地评审的自资学位课程，分别为 12 项学士学位、五项硕士学位和一项博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4 500 人。

- **已表明有意申请大学名衔的院校**

(a) 恒生管理学院在二零一零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现时开办 17 项学位课程，包括一项硕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4 900 人；以及

(b) 珠海学院在二零零四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现时提供 17 项学位课程，当中包括三项硕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900 人。

- **学生人数逾千的院校**

(a) 明爱专上学院（前称明爱徐诚斌书院）在二零零一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现时开办一项高级文凭和五项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1 500 人；以及

(b) 东华学院在二零一一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现时开办五项副学位和 10 项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2 500 人。

- **学生人数少于一千的院校**

另有四所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院校，分别为明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和香港能仁专上学院。该等院校均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后根据第 320 章注册，每所院校开办不多于五项学位课程。除明德学院有约 200 名学生外，其他三所院校的就读人数均少于 100 人。

(iii)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并提供自资副学位及 / 或非本地学位课程的私营院校有七所⁸，学生总数约 4 000 人。当中规模最大的是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就读学生人数超过 2 000 人；而香港科技专上书院则是这类院校中唯一在副学位课程外同时提供非本地学位课程的院校，学生人数约 700 人。

(iv) 另有两所提供副学位和非本地学士学位课程但并非根据上述条例注册的私营院校，即香港艺术学院⁹和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¹⁰。香港艺术学院营办一项艺术高级文凭和一项非本地艺术文学士课程，学生人数约 150 人。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提供多项艺术及设计学士学位课程，学生人数约 500 人。

《成为私立大学的路线图》

3.6 为督导自资学位颁授机构的发展，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公布《成为私立大学的路线图》，订明院校如有意升格为大学，必须符合以下准则才会获政府考虑：

- (a) 至少在三个范畴获得学科范围评审资格；
- (b) 展示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并曾成功在公帑资助计划下获得与研究有关的资助；

⁸ 包括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明爱小区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香港科技专上书院、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耀中小区书院和青年会专业书院。

⁹ 根据《香港艺术中心条例》（第 304 章）成立的香港艺术学院是香港艺术中心附属机构。

¹⁰ 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其课程一律根据第 493 章注册。

- (c) 在紧接申请大学名衔前连续两个学年，修读其学位课程的学生人数（相等于全日制学生人数）不少于 1 500 人；以及
- (d) 已取得评审局赋予的院校评审资格，以证明有关院校在管治及管理、财政可持续性、学术环境、质素保证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已有能力达到一所大学应有的水平。

3.7 专责小组支持采取路线图的形式，并认为不应死板地将这类私立大学与教资会资助的公立大学作比较（尤其是研究成果方面），此乃鉴于后者在不同的运作和资助模式下可得到的财政资源和拨款。然而，私立大学在学生为本的教与学活动方面，应展现出色的表现。

持份者意见撮要

3.8 根据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间收集的持份者意见书：

- (a) 自资专上院校普遍认同，自资专上界别能够因应需求，灵活地为年轻人（特别是无法升读资助专上课程者）提供更多衔接机会和途径，从而推动香港高等教育多元发展，亦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育所需的人才；
- (b) 部分院校表示，发展及营办自资课程较资助课程更具成本效益，因为纳税人无须为此承担经常开支；
- (c) 部分中学界别的持份者要求增加拨款，为自资专上院校 / 课程提供更好的支持；但亦有持份者要求增加资助学额，而非自资专上教育机会；以及

- (d) 有专业和商业团体认为自资课程有辅助资助教育的作用；然而，部分团体认为有需要按市场需求，更好地调整自资院校 / 课程的数目。

专责小组的观察

3.9 专责小组承认本港中学毕业生对专上教育需求甚殷，而单靠公帑资助界别无法满足有关需求。即使中学离校生人数料会在二零二二年跌至最低水平（参阅附件C），届时资助课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这类学生对副学位及学士学位教育的需求。假设公帑资助教育机会大致不变，自资专上院校在提供教育机会满足本港学生需求方面，会一直担当一定角色。再者，虽然公帑资助界别可提供广泛众多的课程种类，但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制于公帑资助大学本身的运作方式。自资界别应发挥互补作用，以提供灵活选择，同时为整体高等教育体系增加多元性。

3.10 专责小组认为在香港采用并行发展的模式有其可取之处。自资界别应在该模式下，朝着互补而非单单辅助公帑资助界别的方向寻求进一步发展，务求两个界别并驾齐驱，一同推进高等教育。水平相若的其他先进经济体，大致上也朝着高等教育界别多元化，以及公私营院校互相补足这两个方向发展（详见第二章）。本港高等教育体系应确保符合资格修读公帑资助或自资专上课程的学生能接受具质素的教育，并让他们取得院校及雇主认可的学术资历或职业专才教育（职专教育）资历。

3.11 小组对自资界别未来的角色有以下观察：

- (a) 在界别层面，自资界别有需要进行「改革」和走向「现代化」，并向公众清楚指出自资界别的使命是与教资会资助界别一起提供更多选择，以及促进整体高等教育体系的多元发展。
- (b) 专责小组乐见部分自资院校（包括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自资学院）不但往绩良好，而且达到相当规模（包括学生人数、课程种类、校园设施等）。这些大型自资院校确有成为私立大学的优厚潜质。为自资界别制订更详细的路线图，让各自资院校按发展水平、规模和专长作出区分，可促进自资界别的整体持续发展。例如部分院校可以成为提供多门学科的私立大学为目标，另一些则可定位为擅于特定课程范畴的专精院校。院校自身的投入配以政府的策略指引，他朝有望发展成教资会资助大学以外的「瞩目新星」。
- (c) 在院校层面，应鼓励自资专上院校通过制订及落实策略计划，更明确界定各自为配合社会需要而在专上教育领域的独特角色和定位，并勾画如何在学术质素、收生和财政方面得以长远地持续发展。

3.12 专责小组认为，自资院校之间如能在角色和定位方面有明确界定，再配合适当的支持措施，将可提高收生的确定性、促进教职员发展、减少流失，以及推动具质素和多元的高等教育环境，有助自资界别持续发展。

3.13 为协助一些私营院校发展成为在个别领域及学科具实力的私立大学及学院，政府可考虑推出适当的支持措施，例如提供特定的开办课程贷款及 / 或一笔过的补助金，用作提升合资格院校的配套设施，以配合其发展。

第四章：对自资专上界别的规管和支援

4.1 香港的专上院校在本身的规管架构下，高度自主和享有学术自由。尽管自资专上院校并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但社会人士普遍期望所有高等教育院校皆可为年轻一代提供优质教育，因此政府现时监管有关院校的政策着重提高透明度、加强质素保证和促进良好管治。凡涉及公帑，例如支持措施，则会以合理和相称为原则，制订机制确保资源得以审慎运用和用得其所。

4.2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自资专上界别有助本港高等教育体系的多元化，亦为中学毕业生提供更多升学机会。为推动自资专上界别持续稳健发展，多年来政府推行了多项直接支持院校的措施，并为修读自资课程的学生提供不同资助。现行的重点措施有：

院校方面

- (a) **批地计划**—该计划向自资非牟利专上院校，以象征式地价批出土地或以象征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自二零零二年推行以来，该计划已向合资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八所空置校舍。
- (b) **开办课程贷款计划**—该计划为自资非牟利专上院校提供免息贷款，以供兴建校舍、重置环境未如理想的现有校舍，以及提升教与学设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 90 亿元的总承担额中，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39 笔贷款，合共 73 亿元。此外，

该计划的范围由二零一二年起扩大，以支持自资专上界别兴建学生宿舍。

- (c)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基金至今获政府注资共 35.2 亿元，旨在
- (i)通过自资专上奖学金计划，向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奖项；以及
 - (ii)通过质素提升支持计划，资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项目，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至今，自资专上奖学金计划共向逾 21 000 名学生提供奖项 / 奖学金；而质素提升支持计划亦已资助共 52 个项目。自二零一一年设立以来，基金已向界别提供近 6 亿元资助。
- (d) **资历架构基金**—支持资历架构的指定计划由资历架构基金提供资助。该计划鼓励并协助教育机构为其开办的课程申请评审，以及把相关资历及课程登记在资历名册上。所有自资专上教育机构均可受惠。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宣布向基金注资 12 亿元，以持续发展及推行资历架构。基金现时资助推动资历架构发展的各项计划 / 措施、与资历架构有关的研究 / 计划和公众教育。
- (e) **配对补助金计划**—自二零零三年起，政府先后推行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协助高等教育院校开拓不同类型的经费来源。第四轮计划加入自资学位颁授院校。最新的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已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展开，并预留 5 亿元供合格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申请。

- (f) **研究基金**—政府向该由教资会管理的基金注资 30 亿元，以支持自资学位界别加强学术及研究发展。基金的投资收入会用于营运三项配合自资学位界别需要的研究资助计划。至今已完成四轮有关工作，合共拨出约 3.23 亿元资助。

学生方面

- (g) **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自二零一五 / 一六学年起，资助每届约 1 000 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课程，藉此为人才需求殷切的行业培育人才。每名修读实验室为本课程的学生，每年可获最多约 70,000 元学费资助；而修读其他课程的学生，则每年可获最多约 40,000 元学费资助。在试行三届后，资助计划将于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恒常化，每届资助的学额增至约 3 000 个，同时惠及选定课程的在读生。
- (h) **为修读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自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在香港修读合资格院校开办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本地及非本地自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不包括已受惠于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学生），每年可获约 30,000 元免入息审查资助。
- (i) **学生资助**—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为自资专上界别的学生，提供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财政援助。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在二零零一年推出后，曾在二零零八年进行优化，以便修读经本地评审自资专上教育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可通过经

入息审查补助金和低息贷款获得财政援助，金额与公帑资助课程的学生相若。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向自资专上学生提供的补助金和贷款分别达 10 亿元和 2 亿元，受惠学生约占总数的三成。

4.3 自二零零零年以来，自资专上界别急速发展，学生和公众人士对取得专上教育信息的需求亦越来越大。教育局和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通过以下各项安排，提升自资专上界别的透明度和管治水平——

(a) **信息入门网站**——经评审专上课程数据网(www.ipass.gov.hk)在二零零七年推出，全面提供所有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学位课程）信息。专上课程电子预先报名平台(www.eapp.gov.hk)提供一站式网上报名服务，方便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考生预先报读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以外的大部分经本地评审专上课程。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来，该电子报名平台已成为文凭试考生报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及作出升学规划的常用平台。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 *Concourse* (www.cspe.edu.hk)，全面提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信息和统计数据，藉此提高自资界别透明度和问责性。

(b)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守则》）——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颁布《守则》，供所有自资专上院校自行采纳。《守则》涵盖院校管治、课程设计 & 营办，以及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等范畴。评

审局曾就自资界别实施《守则》的情况作出研究。研究工作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结果显示在《守则》颁布一年后，
自资界别院校高度遵从《守则》规范。

- (c) **收生和退款安排**—为加强对应届文凭试考生的支持，并使院
校能够有序和有效地处理申请及收生，自二零一二年
起，院校在教育局协调下，就联招以外的经本地评审
专上课程采用一致的申请办法和收生安排，以处理缴交
留位费和学费事宜。

自资专上院校的规管架构

4.4 自资专上教育院校享有高度自主和学术自由。这些院校可按
本身的法定架构分为以下几类：

- (a)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¹¹，以
及通过立法成立并以自资形式营运的院校¹²；
- (b) 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并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专
上课程的院校¹³；
- (c) 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非本地课程的院校¹⁴，其非本地课程须受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规管；
以及

¹¹ 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恒生管理学院、
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和东华学院。

¹² 包括香港公开大学和香港艺术学院。

¹³ 包括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明爱小区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香港科技专
上书院、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耀中小区书院和青
年会专业书院。

(d) 通过其辖下自资持续教育和专业教育部门或附属院校开办自资专上课程的受相关条例规管的公帑资助院校¹⁵。

4.5 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和四所其他本地专上院校（即香港艺术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公开大学和职训局）均受本身的法例规管。有关法例让上述院校在学术和非学术事务上享有高度自主，同时要求院校适当地备受公众问责。由于规管院校的相关法例授权校董会成立学院或公司，大部分法定院校已开设附属院校（例如小区学院），以提供自资专上课程。

4.6 一九六零年制定的《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详述私营院校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方可获考虑注册为专上学院。该条例在二零零一年修订，容许注册专上学院在获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后颁授学位。实际上，注册学院开办任何新学位课程前，有关课程都要先通过评审局的学术评审（部分学科的课程另须通过相关专业机构的专业评审，如会计和社会工作等），再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

4.7 《教育条例》（第279章）本身旨在规管中学或以下程度的学校，但同时订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批准学校提供专上教育。不过，根据该条例注册的院校不得颁授学位，只可提供副学位及 / 或非本地

¹⁴ 包括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和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香港分校。

¹⁵ 包括香港城市大学专上学院及专业进修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及其持续教育学院及国际学院、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及其专业进修学院及香港专上学院、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及香港大学附属学院，以及职训局辖下的四所成员院校，即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才晋高等教育学院和香港高等教育考试学院。

学位课程（即学位是由海外院校而不是香港协作院校颁授；后者只负责为该等学位课程提供校舍设施和部分教职员等）。

4.8 在学校管理、校舍和收费等方面，第279章对注册院校的规定和管制都比第320章多，原因是当局在一九六零年制定第320章时，有意让根据该条例注册的学院享有大于第279章所容许的自主，因此除加入合理的管制条款以确保学院运作令人满意外，特意略去了违反第320章的具体罚则，只保留取消专上院校注册的最终处罚。专上院校根据第320章取得的注册资格如被取消，可申请根据管制条款较多的第279章另行注册。

4.9 除本地院校开办的课程外，本港还有很多由海外院校独立营办或与本地伙伴（例如本地专上院校）合办的「非本地」专上教育课程。需要注意的是，修读该等课程所获的资历是非本地资历，虽然受一九九七年制定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规管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但有关课程不一定经过本地评审。法例规定，开办该等课程的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课程所达至的水平及质素比拟与颁授机构在所属国家 / 地区开办及认受的相同课程。非本地院校为颁授非本地专上资历的课程申请注册时，须确保课程符合指定准则，申请才会获批。

4.10 鉴于近期有数宗事件涉及在香港营办有问题的非本地课程，当局已在第493章的范围内加强执法工作¹⁶，并会另行研究进一步加强

¹⁶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以来，当局为加强执法而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

(a) 新增一项注册条件，规定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为新课程注册的营办机构须在一段指定时间内，备存与非本地课程有关的若干文件。虽然已为

整体监察及规管工作。因此，非本地课程的相关事宜并不纳入专责小组是次检讨的范围。

监管机构

4.11 现时有两个机构主要就专上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概括而言，教资会¹⁷针对公帑资助界别，而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¹⁸针对自资界别。

4.12 教资会在二零一零年发表《高等教育检讨报告》。教育局因应报告内的相关建议，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为自资专上界别成立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以便业界通过这个平台，讨论共同关心的宏观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广优良做法。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¹⁹成员，以及自资专上界别和质素保证机构的代表。

课程注册的营办机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才须符合同一条件，但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同意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同样遵从该项规定。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收紧把轻微触犯第 493 章的个案交予执法部门跟进的安排，对营办机构提出检控的个案亦随之增加。
 - (c) 制作定期报告模板，并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采用，以全面记录从报章、杂志及网页找到及由投诉人提出的怀疑违规个案。
 - (d)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视察营办机构处所。
- ¹⁷ 教资会的主要职能是向受资助大学分配拨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发展和所需资源，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亦会考虑国际标准和惯例，向各院校提供发展和学术上的意见。
- ¹⁸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主要就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共同关心的宏观及策略事宜，以及该界别的质素和发展，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
- ¹⁹ 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获政府注资合共 35.2 亿元，以支持两项计划：自资专上奖学金计划（向修读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优异生提供奖学金）和质素提升支持计划（资助合资格院校 / 机构推行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项目或计划，以促进教与学）。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就基金政策和相关计划的推行提供意见。

4.13 除建议成立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外，二零一零年发表的《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亦确认了教资会资助院校进行自资活动（特别是研究工作、知识转移及开办研究生修课课程）的恰当性。监察教资会资助大学本身的自资活动（不论经费来源），属于教资会的职能。教资会资助大学均一致同意不应以公帑补贴自资活动的既定原则。教资会亦致力促使受资助大学与其自负盈亏的部门或附属机构（例如小区学院）之间在财务关系上有更高的透明度，并确保大学会为自资活动收回适当水平的成本。

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4.14 所有本地专上课程必须通过质素保证，才可在香港开办。社会期望有一个稳健、完善和透明的质素保证制度，以确保大专院校提供优质专上教育，不论有关院校有否接受经常性公帑资助。香港现时有两套质素保证机制。

4.15 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院校（即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包括其自资部门）、香港公开大学，以及在某些学科享有学科范围评审资格²⁰的院校）所开办的课程，主要通过院校的内部质素保证程序监督。

4.16 就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院校而言，其质素保证机制有别于其他学位颁授院校，主要因为两者的发展程度不同。为确保质素，不具自行评审资格的自资院校所办的课程须通过评审局的学术评审。通过

²⁰ 营办者必须在组织层面具备足够的质素保证能力和成熟程度，并在开办经评审课程方面有良好往绩，方会获评审局颁授学科范围评审资格。例如一些根据第 320 章注册并较具规模的院校（例如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和恒生管理学院）便在某些学科范围获得学科范围评审资格。

评审局评审后取得的认可资格均设有特定时限。通过评审的院校 / 课程须定期接受覆审（例如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须每五年覆审一次）。院校须持续确保课程质素，才可保留通过评审的认可资格。当这些院校发展成熟，并取得良好信誉和地位时，可按既定机制向评审局申请学科范围评审资格，以便自行维持课程质素。同样地，数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在早年营运时须接受评审局（或其前身）的评审，但后来已按法例取得自行评审资格。

持份者意见撮要

4.17 根据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间收集的持份者意见书：

对规管及支持自资界别的意见

- (a) 自资专上院校普遍同意政府应向自资专上院校及其学生提供更多实质支持；但鉴于院校的自主和自资性质，政府不应对应院校运作（例如收取学费）作出过度的管理。部分意见要求 (i)政府在开办课程方面给予更多督导，务求更好地满足社会和人力需要；(ii)检讨现时对非本地学位课程的监管；(iii)加强规管教资会资助大学和职训局的自资部门（而部分资助院校则要求加强规管私营自资院校的财政、管治和工作成果）；(iv)设立单一质素保证机构，以便所有院校遵守同一套规定和程序；(v)简化评审局的质素保证程序；以及(vi)检讨第 320 章。

- (b) 中学界别的部分持份者认为应就自资课程的质素和实用性作出更多规管或给予更多督导，但部分人认为不应过度规管；以及政府应进一步确保自资院校及其课程的质素和符合市场需要。
- (c) 部分专业和商业团体要求政府向自资专上院校及其学生提供更多资源和政策支持，但亦有人认为，让市场力量主导自资院校的发展并无不妥。

对资助院校开办自资课程的意见

- (d) 所有独立的自资私营院校均认为在营办自资课程上与资助院校（包括其附属机构）之间的竞争环境并不公平。她们认为虽然资助院校须遵守不得在财政上补贴其自资课程的要求，但资助院校享有自身名牌效应、在评审局规辖范畴之外较灵活的学术评审安排，以及较佳的政府资助兴建的设施等优势。这些私营院校均要求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规管资助院校开办自资课程（尤其是学士学位课程），甚或要求资助院校不再营办这些被其视为不符合资助院校既定使命的自资课程。
- (e) 独立的自资私营院校普遍认为，政府须制订更有利于自资院校的政策和支持措施，以促进专上界别有一个健康公平的生态。
- (f) 另一方面，资助大学及其附属院校（例如小区学院）普遍认为由于教资会资助大学不得补贴自身的自资活动，因此竞争环境已属公平。部分院校要求政府扩大现时各项学生资助计划至涵盖所有院校，而不必考虑院校的背景和联系。现时有关资助计划并不适用于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其附属院校的自资

课程。

- (g) 在其他持份者中，部分人认为资助院校开办自资课程并无不妥，但有少数人要求清楚区分院校的角色。

专责小组的观察

4.18 专责小组十分重视各专上院校的学术自由和自主，并明白自资院校应在相关规管机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享有策略发展和学术规划方面的弹性。

4.19 专责小组认同，政府对自资专上界别作出任何规管时，要充分顾及营办机构多属「私营」性质，其营运模式亦不涉及政府的经常资助。不过，自资界别现时由「市场力量」主导，令人担心各院校在开办自资专上课程时欠缺策略协调。举例来说，不少院校开办相类近的课程，并不利于高等教育体系的均衡持续发展和适当的多元化。

4.20 专责小组对现行规管制度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有以下意见：

- (a) 现时自资院校之间极少就各自如何定位和发展以促进香港高等教育的长期利益作策略协调。面对学生人数下跌，对策略协调的需要将更显迫切。为了整个界别的蓬勃及个别院校的健康发展着想，政府应促进自资院校之间的策略协调，帮助各院校发掘和建立具特色的专精范畴。不过，专责小组同意对自资院校的监管应着重于提高透明度、加强质素保证及促

进良好管治，而不是进行微观管理。凡涉及公帑，例如支持措施，应以合理和相称为原则，制订机制确保资源得以审慎运用和用得其所。

- (b) 政府通过教资会规管公帑资助大学的资助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而自资专上院校则主要按其所掌握的市场需求自行决定提供某项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政府目前仅以最低程度参与自资院校的发展策略 / 规划。自资院校开办专上课程主要取决于课程是否符合通过评审所需的条件。如此无助于界别因应社会和经济需要作出策略性的发展。
- (c) 现时《教育条例》（第 279 章）和《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的功能重迭，因为开办副学位课程的自资院校部分按前者注册，部分按后者注册，尽管两条条例对注册院校的要求和管制不同。
- (d) 非法定院校受第 279 章或第 320 章规管，而通过立法成立的院校（主要是教资会资助大学）则可在相关法例的规管下开办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规管机制的差异令当局难以确保开办相同程度课程的经营机构在管治、质素保证和透明度方面保持一致，而这亦在社会上引起了部分持份者的关注。事实上，统计数字显示副学位和衔接学位程度的自资课程学额大多由教资会资助界别提供²¹。

²¹ 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教资会资助界别提供的自资副学位和衔接学位课程学额，分别占总数约 60% 和 53%。

4.21 专责小组现邀请持份者和公众进一步就以下多项改善规管架构及促进自资专上界别健康发展的可行方法发表意见：

- (a) 为鼓励自资专上院校确立在整体高等教育领域的独特角色和定位，可要求院校更清晰地阐述为配合香港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资源需求而制订的策略计划，以及本身的愿景和发展策略。
- (b) 为使自资界别日后以可持续的方式健康发展，以及维持制度的完整性，政府或需要在公平而透明的机制下（通过立法或行政安排）制定一套清晰的政策，规定那些经过一段合理试办期，其发展情况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逊于原来计划（某程度上是基于此计划令其课程通过评审并得以开办）的营办机构取消注册，藉此确保院校均可充分展示有能力继续提供达到适当水平的自资专上课程。政府应请评审局检讨其评审程序和准则，以妥善配合质素和能力保证方面的工作。
- (c) 为使规管工作能够一以贯之，专责小组认为宜对**第 320 章**作出检讨及修订，以反映公众对规管自资学位颁授院校和开办副学位课程自资院校的期望和政府的相关政策。
- (d) 此外，**经修订的第 320 章**应适用于所有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本地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令所有专上院校纳入同一规管架构。换言之，待第 320 章通过检讨能够与时并进后，现时所有根据第 279 章注册的专上院校，以及所有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自资附属机构 / 学院将一律改纳于第 320 章

之下「经改革」的规管制度。这样不但能为所有自资院校建立一个统一的规管及质素保证架构，让公众易于明白，亦可提供新机会有助具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一些院校在第 320 章之下发展成为私立大学。

(e) 教资会资助大学的所有副学位和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程度自资活动纳入第 320 章之下的新制度后，意味该等自资活动完全脱离大学本体。虽然此举亦响应了教资会在二零一零年《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作出的建议，但专责小组认为应审慎行事，照顾对师生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混乱，故或需要容许一段合理的过渡期。

(f) 当所有相关本地自资院校纳入同一规管制度后，便一律受统一的质素保证监管机制规管，即由评审局负责为所有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院校进行质素保证工作（包括学术评审）。当局亦应研究如何促使教资会界别（包括质素保证局）与评审局建立更紧密的沟通和合作，以便更好地协调质素保证的标准和做法。

(g) 为落实建议，当局应考虑向过渡至新规管架构的自资院校提供**新支持措施**，例如发放资助 / 贷款²²，让具质素的院校能够持续壮大。一如政府现行的支持措施，任何新支持措施都应

²² 举例来说，政府可向明确表示会过渡至新制度的院校提供一笔过的补助金 / 贷款（扩大现有支持计划的涵盖范围或另订新计划）。该笔补助金 / 贷款应主要用于支持院校为配合过渡而推行的学术发展及校园改善措施。

规定受助院校须提高透明度及备受公众问责。

- (h) 考虑到**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需要就自资界别的发展和财务支持措施的事宜进一步提供指引和协助，以及进行协调，其**角色和职能或需强化**。亦可因应委员会扩张后的职权范围，扩阔其委员的组成。

第五章：副学位课程的未来路向

5.1 本港「副学位」教育涵盖高级文凭和副学士学位这两种不同的学历，前者属职业性质的学历，后者一般而言通用性质的学术成分较高。正如《新学制下副学士学位及高级文凭课程的通用指标》²³所订明，副学士和高级文凭均为独立而有价值的副学位资历，学生取得该等资历后，既可升学进修，亦可投身辅助专业程度的工作。尽管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同属香港资历架构第四级，但两种课程的一般性和专门性内容却占不同比重，各具特色：高级文凭课程须至少有六成属专门性质的内容（例如专修科目、专业训练、职业技能等），而副学士学位课程须至少有六成属通用性质的内容（例如语文、信息科技、通识等）。

5.2 二零零零年以前，香港副学位课程基本上都属于高级文凭课程，并主要由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职训局开办。这些课程大部分由公帑资助，以配合特定行业的人力需求。因此，课程内容大多属职业导向，并与特定专业有关。

5.3 高级文凭课程在香港已有逾40年历史，而副学士资历则在二零零零年才引进香港。副学士资历源自十九世纪在美国兴起的小区学院，随后亦获加拿大采用；至于英国和英联邦国家，高级文凭是较普遍的副学位资历。

²³ 该通用指标由教育局、评审局和联校素质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颁布。

5.4 为配合实现专上教育普及率在二零一零年达至六成的政策目标，大部分教资会资助院校开始通过成立新的小区学院开办副学士课程。二零零零年，只有少数营办机构开办副学位课程，学额更不足10 000个；现时则有约20所院校提供近35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当中三分之二属自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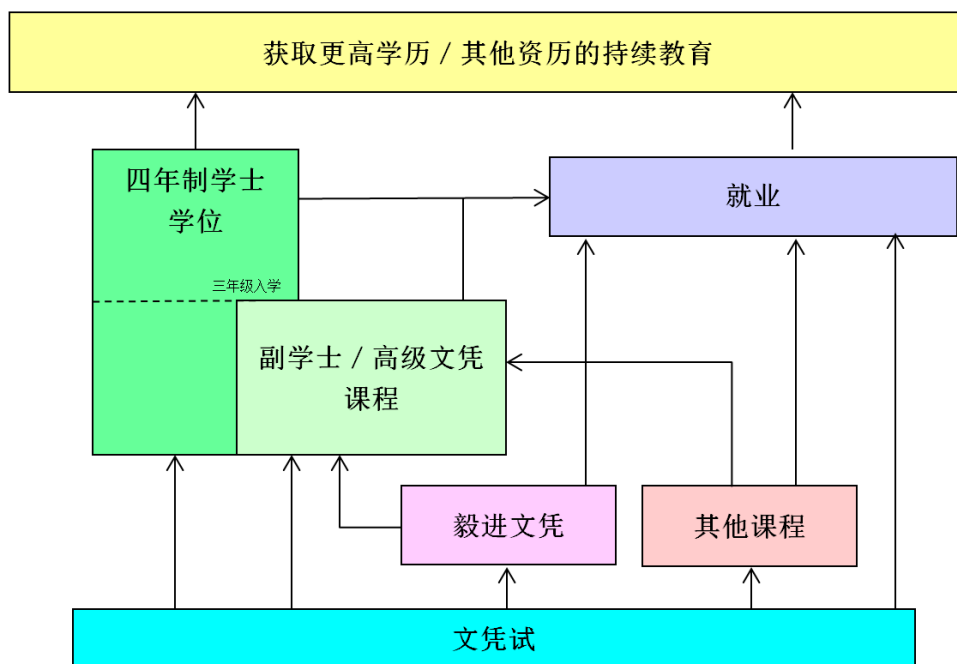
5.5 资助副学位课程主要由职训局开办（全属高级文凭课程），现时每年约有9 000人入读，职训局亦有营办自资高级文凭课程。全港有近21 000名副学士学生，当中约95%就读教资会资助大学自资部门；而修读高级文凭课程（无论是否获资助）的学生约16 000人，当中近七成修读该等自资部门和职训局开办的课程。

5.6 **附件D**载有自二零零三 / 零四学年以来的副学位毕业生数目，以及毕业后的出路统计资料。统计数字显示，较多高级文凭毕业生选择就业，而副学士毕业生则大多选择继续升学。

有关副学位资历的政府政策

副学位教育的价值

5.7 政府在推广副学位时，强调副学位是独立而有价值的资历，有助升学和就业。下图显示副学位教育在学生进阶路径上的位置。



5.8 副学位课程的入学要求较学士学位课程宽松。报读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课程的申请人只需在文凭试取得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第二级成绩（即「22222」），便符合入学要求；而学生一般须在文凭试取得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科第三级成绩，并在数学、通识教育和一个选修科目取得第二级成绩（即「33222」），方可入读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统计数字显示，在所有文凭试考生中，每年约有四成考获「33222」或以上成绩，而有约七成考获「22222」或以上成绩。

5.9 因此，对刚完成中学而尚未符合资格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来说，副学位课程提供了一条更相称的升学途径。修毕两年课程后，副学位持有人可选择就业或升读衔接学位课程。统计数字显示，大部分副学位毕业生（五至六成）选择升读教资会资助或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当中选择升学的副学士毕业生比例（约八成）远高于高级文凭毕

业生（约四成）。由于传统升学途径着重中学毕业后直接升读大学，发展副学位资历可说是发挥了补足作用。

认可和推广

5.10 副学位毕业生应具备投身基层管理或辅助专业工作的技能。政府已率先认可副学位资历，接纳该资历为14个公务员职系²⁴的入职条件之一。总括而言，副学位毕业生现时符合资格投考约80个公务员职系。

5.11 外地亦认可香港的副学位资历。很多经济体（例如澳洲、美国、英国和台湾）的大专院校都愿意为香港专上课程（包括副学位）的毕业生提供升学途径。虽然中国内地对副学位资历较陌生，但福建省华侨大学率先在二零一六年推出试行计划录取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衔接学位课程。

5.12 开办副学位课程的自资院校合资格申请多项适用于所有自资专上院校的政府支持措施，例如批地计划、开办课程贷款计划，以及由自资专上教育基金资助的计划（详见第四章）。修读自资副学位课程的学生亦可申请助学金 / 贷款。

²⁴ 包括救护主任、助理新闻主任、二级助理康樂事务经理、助理节目主任、二级卫生督察、入境事务主任、海关督察、警务督察、二级职业安全主任、惩教主任（惩教事务）、民航事务主任（适航）、警察二级翻译主任、消防队长（行动） / （控制）和二级统计主任。

升学衔接

5.13 教资会在二零零二年发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报告，就新设副学位资历作出以下的准确预测：「其中一项重要的转变，就是修毕副学士学位课程而有意以合适学分报读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的人士，将形成一股新兴的需求」。由于副学位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他们大多希望取得学位资历，教资会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遂通过开办衔接学位课程²⁵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衔接学位课程的新生数目由二零零八 / 零九学年的4 1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的12 600人。二零一四年，政府决定逐步把教资会高年级入学学额由4 000个增加至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的5 000个。

5.14 专上界别的共识是副学位毕业生符合条件升读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实际上升读教资会资助高年级课程的副学位毕业生正正如是。不过，自资院校要求副学位毕业生（通常因为修读的副学位课程，其学习经验与所报读的课程关连较弱）插读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二年（甚或第一年），亦并非罕见。

副学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5.15 为搜集雇主对其所聘副学位毕业生工作表现的意見，以及检视副学位毕业生的进阶路径，政府定期进行雇主意见调查和追踪调查。在一九九八至二零一三年间，政府合共完成七项同类调查。调查

²⁵ 教资会资助界别一般称为「高年级入学」，即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

工作由二零零零年起涵盖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毕业生，并由二零零六年起把公帑资助和自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纳入调查范围。下表按毕业年份列出副学位课程毕业生整体表现评分的纵向比较结果。

	2000年 毕业生	2003年 毕业生	2006年 毕业生	2010年 毕业生	2013年 毕业生
整体表现评分	3.36	3.44	3.41	3.35	3.35

5.16 最新雇主意见调查结果显示，雇主对二零一三年副学位毕业生的整体表现（取样超过700人）颇满意，平均评分为3.35分（以0分为最低，5分为最高），介乎「一般达到雇主的要求」与「偶或高于雇主的要求」之间。当中，11%的受聘毕业生得到4.01或以上的评分，表示约一成毕业生的表现「经常」或「偶或」高于雇主的要求。调查结果显示只有1%的毕业生得到2.00或以下的评分，表示只有极少毕业生的表现未能达到雇主的要求。

持份者意见撮要

5.17 根据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间收集的持份者意见书：

- (a) 对于应否保留副学士资历，专上院校意见不一。专上院校虽然普遍同意在就业方面，副学士资历的认受性不及高级文凭，但大多认为进一步发展副学士课程有其可取之处。副学士能为公开试表现欠佳的中学毕业生提供接受学位程度教育的「第二次机会」。部分院校亦提出，副学士课程的价值在于打好学生的语文根基和提供通才教育，以及作为学生探索和发

掘其升学及 / 或就业路向的平台。不过，数所专上院校以副学士毕业生大多升读学位课程为证，指出副学士不足以作为独立而有价值的资历，因此不支持保留。至于支持继续发展副学士课程的院校，部分认为有必要检讨副学士和高级文凭的通用指标，而政府亦应更着力于推广副学士资历。

- (b) 至于中学界别，部分人认同副学士课程有作为另一升学途径的价值，亦有人建议限制副学士课程的数目；有人支持保留副学士资历，但认为有需要为其重新定位。
- (c) 专业及行业组织 / 咨询委员会所提交的意见，大多指出有需要在更明确地界定彼此角色的前提下，同时保留副学士及高级文凭资历。他们大部分认为由于高级文凭资历较专门及专业，因此较受雇主认同。
- (d) 至于个别人士（学生、家长等）提交的意见，绝大多数支持同时保留副学士及高级文凭课程，而且大多认为副学士课程有其价值，能在学生就业或升学方面提供更多元化和灵活的选择。不少人更促请政府继续提高副学士课程的认受性。

专责小组的观察

5.18 专责小组注意到学生、家长，以至自资院校普遍期望政府能够继续全面认可及支持副学位教育。正如上文第5.17段所述，绝大多数持份者支持保留副学士教育。此外，在专责小组到访院校期间，不少学生指出两年制的副学士教育有助他们重拾学习动机，同时为学位

程度教育作好准备。这些学生深信副学士学位教育是衔接学位教育的「第二次机会」。

5.19 专责小组认为，引入副学士课程及随后扩展副学位教育对香港发展为知识型经济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于此同时，副学位教育的角色和功能逐渐转变；显而易见的是，现时副学士资历实际上一般用作衔接学士学位课程的桥梁。未能直接升读学士学位课程或无意实时投身劳动市场的中学毕业生，对副学位教育有殷切需求。高级文凭课程让中学毕业生掌握任职特定行业辅助专业职位所需的职业知识或专业技能；而副学士课程则主要帮助学生增进通用知识（包括语文），让这羣年轻人（一般为17至18岁）能在学术环境中多接受两年浸淫和通才教育，让他们有更多时间成长和思考未来。

5.20 专责小组接纳很多持份者（包括院校）的意见指，**有需要为副学位资历（特别是副学士）作出更明确的定位，以及检讨副学位课程的设计和市场適切性。**有雇主及社会人士建议改善副学位课程，从而向学生提供更适切的培训，让他们能掌握从事辅助专业工作或升读更高程度课程所需的职业和通用技能。就高级文凭课程而言，现时的两年修业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机会让学生进行实习或见习工作，而这些经验却是提高学生就业能力所不可少的。因此，有意见认为当局应检讨副学位资历及课程。部分行业的雇主表示，协助高级文凭毕业生掌握最新科技知识和行业当前有关的技能，可大大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响应香港社会的人才需要。举例来说，在现时的高级文凭课程之上再进行实习培训，能让毕业生以更大优势配合求职市场所需，特别是工程范畴（例如航空工程、建筑、机械工程、楼宇装备工程等）和护理行业。

5.21 考虑到副学士教育至今的发展、持份者的意见，以及副学士和高级文凭教育在一些其他经济体的角色区别（详见第二章），专责小组认为**考虑到整体教育的目的，应该大致保留现时副学位教育的双轨制**；不过，高级文凭和副学士资历需要重新定位，使两者之间有较明确区分，各自起应有作用。专责小组认为鉴于副学士课程的通用性质，副学士资历可被定位为主要支持升读一般学位课程，但仍然可用作独立资历，以投身毋须专门技能的初阶职位。至于高级文凭资历则可被定位为主要支持升读与职专教育相关的专门学位课程，同时可作为独立资历，以投身相关行业及专业方面需要特定技能的辅助专业工作。

5.22 专责小组认为改善副学位课程的设计有其好处。副学位课程的结构（例如修业期、课程内容、基本入读要求）多年来已在不同阶段因应社会需要和教育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副学位课程在结构上的改变都是经过检讨和咨询作出的。专责小组亦有讨论过应否及如何加强对副学位教育的支持。

5.23 在改善副学位课程的设计方面，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在下一阶段**更集中研究改进副学位课程（特别是高级文凭课程）的结构和课程**，让营办机构有更大弹性调整修业期以切合不同课程的性质和要求。当局应鼓励营办机构在课程内适当地加入更多专门内容和计入学分的实习或见习时数，使学生能为就业或升学作更好准备。

5.24 就如何加强支持副学位课程营办机构及学生，专责小组留意到社会上意见纷纭。有意见认为现时免入息审查资助不涵盖自资副学

位学生的安排不理想，亦有人对扩展免入息审查的资助至自资副学位学生有保留。有见及此，专责小组现就以下建议征求进一步意见：

- (a) 透过现有适用于副学位营办机构和学生的措施（见第四章），维持现行对副学位学生的支持水平；
- (b) 就为人手需求殷切的特定行业培育人才的选定自资副学位课程而言，向入读这些课程的学生加强支持。虽然政府一直有向数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及职训局提供经常拨款，以提供资助副学位课程（每年收生额约 11 000 个）满足特定人手需求，但社会上仍有要求，促请善用同样可响应特定人手需求的相关自资副学位课程。为此，当局可考虑(i)扩大现时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范围，以涵盖指定专业的副学位课程；及 / 或(ii)向自资院校提供一笔过开办课程补助金 / 贷款，以发展具价值且能切合市场所需，但特别是在硬件方面开办成本高昂的副学位课程；或
- (c) 在(b)之外，再考虑透过提供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加强支持其余合格的自资副学位课程学生。

5.25 此外，专责小组认同部分持份者指出，**加强宣传高级文凭教育对推动香港的再工业化及下一阶段的经济的发展甚为重要**。由于在可见的将来公帑资助以及自资学士学位的供应充足，本港学位课程的入读率将会上升，加上业界持份者的相关意见，专责小组希望院校、学生及家长多加重视高级文凭课程，因它一样可以带来与非专业学科学士学位相当的就业前景（而某些特定范畴的高级文凭课程甚或可提供

更好的就业前景)。然而，专责小组明白政府已成立一个专责小组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广职专教育，而有关加强高级文凭教育的事宜将由该小组探讨。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

成员名单

主席

张炳良教授

非官方成员

陈兆根博士

范鸿龄先生

关清平教授

雷添良先生

陶黎宝华教授

官方成员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或其代表

职权范围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由教育局局长委任，负责：

- (a) 考虑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在支持香港长远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
- (b) 检视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生态相关及备受关注的事宜，包括资助院校在营办自资课程方面相对于自资院校的角色；
- (c) 检视副学位课程的未来发展；以及
- (d) 根据检讨结果，探讨需要改善的范畴并向教育局局长提出建议。

在香港开办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	CBCC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
2.	Centennial	Centennial College	明德学院
3.	Chu Hai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珠海学院
4.	CICE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爱小区书院
5.	CIHE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明爱专上学院
6.	CityU – CCCU – SCOP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ommunity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香港城市大学 – 专上学院 – 专业进修学院
7.	CTIHE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港专学院
8.	CUHK – CUSC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学 – 专业进修学院
9.	EdUHK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教育大学
10.	Gratia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宏恩基督教学院
11.	HSMC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恒生管理学院
12.	HKAPA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艺学院
13.	HKAS	Hong Kong Art School	香港艺术学院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4.	HKBU – CIE – SC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浸会大学 – 国际学院 – 持续教育学院
15.	HKCT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16.	HKI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专上书院
17.	HKU – HKU SPACE – HKU SPACE CC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学 – 专业进修学院 – 附属学院
18.	HKU SPACE PLK CC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
19.	HKUS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学
20.	LU – LIFE	Lingnan University –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岭南大学 – 持续进修学院
21.	Nang Yan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22.	OUHK – LiPACE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公开大学 – 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23.	PolyU – HKCC – SPE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香港理工大学 – 香港专上学院 – 专业进修学院
24.	SCAD	SCAD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5.	HKSYU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香港树仁大学
26.	TWC	Tung Wah College	东华学院
27.	VTC – IVE – HKDI – THEi – SHAP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 School for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职业训练局 –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 香港高等教育考试学院 – 才晋高等教育学院
28.	YCCC	Yew Chung Community College	耀中小区书院
29.	YMCA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会专业书院

1. 合资格申请第一年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的中六毕业生人数（2016 至 2022 年）

毕业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六毕业生人数	57 000	52 100	51 600	48 100	45 500	43 700	43 000
符合 <u>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u> 基本入学要求的中六生人数(A)	<u>23 600</u>	<u>20 900</u>	<u>20 600</u>	<u>19 200</u>	<u>18 200</u>	<u>17 500</u>	<u>17 200</u>
符合 <u>副学位课程</u> 基本入学要求的中六生人数(B)	39 000	34 660	36 100	33 700	31 900	30 600	30 100
符合副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但不符合学士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的中六生人数，即(B) - (A)	<u>15 400</u>	<u>13 760</u>	<u>15 500</u>	<u>14 500</u>	<u>13 700</u>	<u>13 100</u>	<u>12 900</u>

注

- 学士学位课程的基本入学要求是在文凭试取得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成绩，同时取得数学科（必修部分）和通识教育科第 2 级成绩。根据过往统计资料，在文凭试取得 3322 或更佳成绩的中六生占总数约四成。二零一八年及往后的推算数字是以相关百分比一直维持不变的假定为依据。
- 副学位课程的基本入学要求是在文凭试取得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科）第 2 级成绩。根据过往统计资料，在文凭试取得如此成绩的中六生占总数约七成。二零一八年及往后的推算数字是以相关百分比一直维持不变的假定为依据。
- 2016 和 2017 年的数字是实际数字，其余属推算数字。推算数字并未计及没有报考文凭试的毕业生（例如国际学校毕业生，以及从海外回港的学生）、到海外升学的毕业生或中六重读生。

2. 第一年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供应（2016/17 至 2022/23 学年）

学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公帑资助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15 170	15 170	15 170	15 170	15 170	15 170	15 170
自资学士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9 260	8 500	8 500	8 500	8 500	8 500	8 500
总计	<u>24 430</u>	<u>23 670</u>	<u>23 670</u>	<u>23 670</u>	<u>23 670</u>	<u>23 670</u>	<u>23 670</u>
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学额*	10 9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自资副学位课程学额^	20 800	19 100	19 100	19 100	19 100	19 100	19 100
总计	<u>31 700</u>	<u>30 200</u>	<u>30 200</u>	<u>30 200</u>	<u>30 200</u>	<u>30 200</u>	<u>30 200</u>

注

- 2016/17 和 2017/18 学年的学额是实际数字，之后各年的数字则以 2017/18 学年的学额为依据。
- * 包括教资会资助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和副学位课程、香港演艺学院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以及职训局的资助副学位课程。
- ^ 自资学额数目是根据现时的供应量推算所得。有关院校可按学生人口下降的情况调整自资学额的供应。数字包括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下的资助学额。

自 2003/04 学年起全日制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的结业统计

学年		2003 /04	2004 /05	2005 /06	2006 /07	2007 /08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资助副学士 课程	毕业生人数	1 855	1 937	1 647	1 189	427	420	428	344	401	475	402	357	323
	全职工作	41.8%	39.7%	36.3%	43.7%	34.5%	35.7%	48.6%	46.0%	51.5%	50.7%	47.1%	38.1%	35.0%
	升学	53.4%	56.3%	58.9%	56.0%	60.7%	56.8%	46.8%	50.7%	45.0%	46.2%	48.4%	57.4%	60.2%
自资副学士 课程	毕业生人数	2 949	3 609	5 763	6 373	7 159	7 211	7 303	8 026	9 468	10 541	13 035	9 061	7 962
	全职工作	33.5%	29.2%	26.6%	21.6%	22.0%	14.5%	16.9%	18.8%	16.6%	17.4%	16.0%	10.8%	7.4%
	升学	62.9%	66.9%	65.9%	74.3%	73.3%	78.8%	76.3%	74.3%	76.7%	74.9%	73.9%	81.8%	84.3%
资助高级文 凭课程	毕业生人数	5 191	5 857	6 234	5 966	5 853	6 499	6 680	7 107	7 334	7 498	10 344	8 969	8 855
	全职工作 [^]	66.3%	62.3%	61.2%	60.4%	58.1%	51.4%	57.7%	59.9%	61.0%	60.5%	59.0%	52.8%	56.2%
	升学	26.0%	32.2%	32.9%	34.4%	33.9%	38.3%	33.7%	33.6%	31.3%	32.4%	32.9%	38.9%	35.7%
自资高级文 凭课程	毕业生人数	2 494	2 997	3 572	4 040	6 372	7 459	8 097	7 167	7 669	9 271	13 620	8 387	7 983
	全职工作 [^]	55.7%	59.7%	58.0%	49.8%	46.3%	41.7%	45.0%	47.2%	41.1%	41.5%	35.3%	33.7%	29.2%
	升学	28.8%	31.9%	35.4%	42.3%	43.4%	47.8%	44.9%	44.0%	45.4%	46.9%	46.7%	50.0%	52.1%
总计:		12 489	14 400	17 216	17 568	19 811	21 589	22 508	22 644	24 872	27 785	37 401	26 774	25 123

[^] 职训局的数字包括全职和兼职工作。